

政策创新与科技赋能 是全球绿色金融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

——解读《全球金融中心城市绿色金融联盟发展报告》

◎马瑞超 刘川巍/文

2019年3月21日，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召集的“全球金融中心城市绿色金融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发布了首份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发展报告，全球首次对跨越四大洲的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绿色及可持续金融贡献度进行了评估，并对绿色金融发展的全球趋势与共性问题进行了总结。

随着全球经济向绿色及可持续发展转型，国际金融市场正在发生着深刻变化。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节点，国际金融中心已经认识到自己在“凝聚绿色共识、集聚金融力量”方面的核心作用。2017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G7峰会主席国意大利合作，探讨建设可持续金融中心的可能。随后，全球十一个金融中心城市宣布支持可持续金融中心建设，倡导金融中心在绿色及可持续金融方面采取一致性战略行动，结成联盟。截至2019年3月，共有22个城市加入该联盟，覆盖了欧洲、北美、亚洲、非洲等主要大洲。

2018年，联盟将“联盟成员绿色及可持续发展状况评估”列为重要工作任务，以此跟踪记录联盟成员绿色金融进展情况，探索各成员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做法，鼓励其采取一致行动、协力推动全球经济的绿色转型。为此，联盟秘书处与气候经济研究所、普华永道合作，在2018年夏天开发出一个四支柱评估框架，并对13家

联盟成员（占当时成员总数的82%）进行了首次评估。结果发现：绿色金融产品多样性不足、产品标准不统一，以及能力建设薄弱是当前制约全球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发展的主要障碍，而政策创新、标准统一与科技赋能则是突破发展瓶颈的有效措施。

一、核心结论

（一）绿色金融产品多样性不足、产品标准不统一与能力建设薄弱是当前制约全球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发展的主要障碍。

据此次参评的联盟成员反馈，在当前制约全球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发展的若干因素中，产品多样性不足、产品标准不统一与能力建设薄弱的影响最为突出。为此，全部参评成员均表示要将丰富绿色产品与服务作为今后的首要任务，50%的参评成员称将绿色产品标准统一作为次优先事项，40%的参评成员认为要将绿色观念普及与能力建设作为下一步推动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发展的战略重点。

（二）政策创新是推动绿色发展的主要动力。

此次参评的联盟成员均表示，制定了与绿色及可持续金融相关的政策。这些政策主要涉及银行信贷、资本市场、投资、保险等领域，以加强企业和金融机构的信息披露为重点。此外，公共机构（如：政策性银行）

推出的具有风险分担与融合公私资本功能的金融工具，以及政府财政激励政策，对促进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发展作用显著，它们在联盟成员中的应用占比分别为92%与62%。

（三）以金融科技促进绿色金融的发展，是联盟成员当前普遍关注的焦点。

评估结果显示，用金融科技促进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发展是联盟成员当前普遍关注的焦点，部分成员已展开行动。如：伦敦通过举办绿色金融科技挑战赛，加快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相融合。

（四）以“政府+行业”形式建立的绿色金融及可持续金融发展机构在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方面能发挥了独特作用。

评估结果发现：61%的参评成员以政府与行业合作的形式建立了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发展牵头机构，另有23%的参评成员以行业协会的方式建立了牵头机构。“政府+行业”的组织形式赋予了牵头机构将绿色金融政策与实践相结合的独特能力，有利于推动绿色及可持续金融的快速发展。

（五）从全球范围来看，资管行业在绿色及可持续金融领域发展最为成熟，绿色信贷与绿色保险等行业发展快速。

参加此次评估的联盟成员当中，83%的参评成员设立了至少一个与绿

色金融有关的指数基金，62%的参评成员设立了绿色私募股权基金，77%的参评成员设立了专为散户投资者提供的，以绿色金融产品为标的的资产管理产品。这些数据反映出资管行业在国际绿色及可持续金融领域发展最为成熟。

此外，绿色信贷与绿色保险也在快速发展。绿色信贷方面，77%的参评成员开发了绿色公司贷款产品，62%的参评成员开发了绿色建筑贷款产品，54%的参评成员联盟成员开发了绿色中小企业贷款产品。绿色保险方面，51%的参评成员有至少一家保险公司已停止为环境敏感行业提供保险服务，40%的参评成员表示辖内保险公司正从环境敏感行业撤资，63%的参评成员正在将金融资源投入到可持续资产的保险业务当中。

二、对中国绿色金融发展的启示及建议

（一）注重发挥政府在绿色金融发展中的关键作用，鼓励地方政府积极探索激励政策、优化完善制度环境。

与国际绿色金融相比，中国绿色金融是在“自上而下”的政府推动下产生。经过三年的探索，中央已建立起完整的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并通过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方式，不断鼓励地方政府探索“自下而

上”的激励政策。这种中央与地方政府相结合的方式有利于充分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助力绿色金融的快速发展。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将更多的绿色金融业务纳入到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制度体系当中，激励、引导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业务；继续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当地特色，开展绿色金融政策创新，通过定期组织召开经验交流会等方式，加强创新经验的分享与传播。

（二）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突破绿色金融发展的关键性障碍。

我国正着手构建中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建议加快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吸收绿色金融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国际经验，总结国内外金融机构探索出的实践经验，尽快形成国内统一、国际接轨、可行性强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三）探索金融科技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应用，以技术手段攻克绿色金融发展约束。

中国金融科技发展水平处于全球前沿，建议发挥我国在金融科技领域的优势，鼓励国内金融科技领先城市探索金融科技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应用，用先进技术攻克绿色金融发展障碍，构建融合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的绿色数字金融新模式。

（四）鼓励资管行业普及ESG、

PRI等绿色投资理念，在国内经济绿色转型的过程中发挥主体作用。

国际资管行业在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一直起着引领作用。在金融监管机构与行业协会的推动下，国内部分资产管理机构已开始在投资分析过程中纳入ESG因素，资产管理行业对ESG的兴趣也在逐渐增加。但仍有一些重要的资管机构（如：养老保险）对此仍缺乏认识。建议加强对这类机构的理念教育，使其认识到践行ESG理念对降低投资风险、保障长期回报的积极作用，促进资产管理行业与国家绿色专型激励相容、合作共赢。

（五）重视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借助联盟等国际力量推动我国绿色金融的发展。

目前，全球越来越多的金融中心正在寻求加入联盟，联盟成员也在开展更加紧密的交流合作。中国在联盟中的三个成员（香港、上海和深圳）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上海是该联盟亚洲中心的牵头城市，深圳提出的设立“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与举办“全球金融中心城市绿色金融高峰论坛”等提议列入了联盟2019年工作计划。港、沪、深应借助联盟平台加强国际合作，引入国际前沿的发展模式与经验资源，在国内推广应用，助力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

>> 作者单位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